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代码：036477；期权简称：新源 JLC2。
-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第二个可行权期的 66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674,550 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26,431,804 股的比例为 0.5335%。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32.06 元/份。
- 3、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或“本次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一、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新源 JLC2

2、期权代码：036477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32.06 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次行权数量 (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詹国彬	董事	350,000	150,000	2.31
廖长春	董事 综合管理部总监	35,000	15,000	0.23
梁媛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6,000	24,000	0.3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63 人)		1,137,150	485,550	7.49
合计 (66 人)		1,578,150	674,550	10.40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7、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本次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数量及可行权数量变化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 32.16 元/份调整为 32.06 元/份。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及可行权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2022 年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21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辞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842,900 份，以及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342,000 份，共计股票期权 2,184,900 份进行注销，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前述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33 人调整为 112 人，授予数量由 6,485,000 份调整为 4,300,100 份。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相关子公司2023年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子公司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2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以及2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权益行权条件。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不含已辞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08,950份，以及因职务变更、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238,600份，共计股票期权2,447,550份进行注销，并于2024年5月17日办理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前述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2人调整为100人，授予数量由4,300,100份调整为1,852,550份。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

五、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674,550 股，股本的增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本次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服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并已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